

202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系统面向中西部地区高校 开展聘用制医疗卫生专技人才招聘公告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西湖区）地处长江之北，汉江、汉北河及府澧河交汇环绕，半城江色半城湖，自然环境优美怡人；作为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武汉跨越式发展的“第三增长极”，区域交通便捷，产业基础优良，食品、机电、物流三大产业“一马当先”，拥有中国唯一的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芯、屏、智、网、新”五朵金花争相绽放。奋进的东西湖正成为宜居宜业、实干创新的首选之地！

澎湃的经济动能驱动着全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区现有三级综合医院3家，其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19家，总床位数已达8000张，每千人口拥有床位数已超过武汉市平均水平；建成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床位数达4930张，具备较强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条件和能力。崭新的医疗环境和硬件，为更好地满足全区人民就医需求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呼唤有硬实力的医护人才前来悬壶济世。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卫健系统人才队伍结构，现定于2023年4月中下旬面向中西部地区高校开展聘用制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招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人数

招聘对象为中西部地区开设医学相关专业的各高校 2023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学历：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高学历人员可以报考相对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需要符合该岗位的专业要求；

2. 年龄：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在 35 周岁以内（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在 40 周岁以内（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具体岗位条件要求见《2023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面向中西部地区高校招聘聘用制医疗卫生专技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附件 1）。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正在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人员；

2. 因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在读的非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的人员（在全日制高校就读的非 2023 届毕业生也不能以已取得的较低层次学历、学位报考）；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尚在记录期限内的人员；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拟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湖北人才网、各相关高校招聘信息网发布招聘公告。

(二) 报名方式

1. 线上报名。所有应聘人员均可通过登录湖北人才网 (www.jobhb.com) 点击《2023 年东西湖区卫生健康系统面向中西部地区高校开展聘用制医疗卫生专技人才专项招聘公告》进行网上报名。

线上报名时间：

(1) 江西省内高校毕业生线上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9:00-4 月 15 日 12:00。

(2) 湖南省内高校毕业生线上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9:00-4 月 23 日 17:00。

(3) 中西部地区其他省份高校毕业生线上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9:00-4 月 25 日 17:00。

报名材料：

有意者根据公告要求，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表（附件 2）和相关印证材料扫描件（清单见附件 3）

2. 现场报名。山西省、江西省、湖南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分别可以到山西医科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南昌大学、中南大学现场进行报名。时间地点安排如下：

（1）山西医科大学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山西医科大学迎泽校区操场（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56 号）。

（2）山西中医药大学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山西中医药大学晋中校区华佗体育场（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121 号）。

（3）南昌大学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13:00，南昌大学东湖校区学生宿舍楼栋（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461 号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2023 年 4 月 15 日 9:30-14:00，南昌大学东湖校区田径场（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461 号）。

（4）中南大学

202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17:00，中南大学湘雅新校区福庆楼 T105（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72 号）。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考试费等费用。请仔细查看相关职位要求，确认符合岗位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应聘人员遇报名系统疑问的，请拨打电话：027-50766287；应聘人员遇应聘疑问

的，可请拨打咨询电话：027-83890622 或加入以下 QQ 群进行咨询。



(QQ 群号：698378249)

(江西省考生咨询群)



(QQ 群号：616693200)

(湖南省考生咨询群)



(QQ 群号：379385220)

(除湖南、江西外中西部

其他省份考生咨询群)

(三)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需本人携带应聘材料原件到现场验证后，获取面试准考证。相关安排如下：

1. 江西省内应聘人员请于 4 月 14 日 14:00-17:00 到南昌大学东湖校区教学楼 1001 教室参加招聘宣讲会后，当场开展资格审查；或于 4 月 15 日 9:30-14:00 到南昌大学东湖校区田径场参加南昌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医学类专场双选会，在东西湖区卫健局展位参加资格审查。

2. 湖南省内应聘人员请于 4 月 23 日 14:00-17:00 到中南大学湘雅新校区福庆楼 T105 参加招聘宣讲会后，当场开展资格审查。

3. 中西部地区其他省份高校毕业生请于4月26日9:00-17:00到湖北省人才市场招聘大厅（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号发展大厦三楼）开展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时，应提供报名表（附件2）及相关印证材料（清单见附件3）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招聘单位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并留存复印件，审查通过发放《面试准考证》。

未进行资格审查的不得参加面试，视同放弃应聘。

应聘人员因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有不实之处，出现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应聘资格。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发放面试通知

凡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将发放《面试准考证》。面试时间、地点详见面试准考证。

（五）面试

面试测评根据医疗行业特点、单位实际和岗位要求，采取半结构化面试，满分100分。半结构化面试分为规定试题2题和自由问答，其中结构化部分限时8分钟，自由问答限时5分钟。

面试次日，根据面试成绩排序，按照岗位录用比例1:1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就业意向书，并约定体检相关内容及要求。设置面

试成绩合格线（70分）。对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比例等于或小于1:1的，达不到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后一个月内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

（六）体检

按照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可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体检合格后再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七）考核

考核分为招聘集中考核和跟岗实习考核两部分。

1.集中考核。在体检完毕后由招聘小组集中组织实施，采取阅档、个别谈话、集中座谈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拟聘人员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情况，并对考核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2.跟岗实习考核。拟聘人员应在东西湖区卫健局局属医疗机构跟岗实习2个月，由实习单位进行跟岗实习考核。在跟岗实习前，考生应完成体检并体检合格方可参加跟岗。

两项考核“双合格”及体检合格的人员，方可列入公示名单并办理后续聘用手续。实习期间，实习单位由东西湖区卫健局统筹安排，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安排食宿，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安排实习工作岗位，适当给予实习期间生活补贴。

考核表上应有招聘考核组和实习单位各2人以上签署，提出

明确的考核合格或考核不合格意见。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八）公示

完成体检考核后，对确定的拟聘人员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经查实的，取消拟聘资格。

（九）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者，由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拟聘人员属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聘用制用工性质（非事业编制），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23届毕业生毕业前，由所报考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实习协议。

本次招聘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者，聘用至相应岗位；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

聘用期内，聘用制专技人员薪酬待遇参照区卫生健康局二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同类人员水平，与同学历、同工作年限、同相应职称医务人员基本相当，其绩效工资可参照区卫生健康局二级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执行。签订实习协议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实习期待遇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待实习期结束，取得毕业证且考核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聘用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内，按本区城镇企业参保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实习期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十）违约责任

已签订就业意向书的考生，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提出解约或无法按期毕业的人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约定期限内未取得相应岗位执业资格的，予以解聘。

四、其他事项

（一）友情提示：本次报考期间，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方便招聘单位联系。因考生所留手机号码无人接听、空号、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相关通知的，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考生须诚信报考。应聘人员应诚信报考，遵守考纪。资格审查将贯穿考试始终。对在报名考试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试舞弊的应聘者，经查实的，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聘用资格。

（三）关于《2023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面向中西部地区高校招聘聘用制医疗卫生专技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中专业、资格、条件等内容的咨询，请拨打招聘政策咨询电话。

（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若跨省就业需要交纳违约金的，由毕业生自行承担。

（五）本次招聘考试未组织、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个人编辑、出版考试教材或培训；也未组织订阅或指定任何与招聘考试有关的参辅读物及复习资料；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及发行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

(六) 本次招聘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27-83370169。

(七) 本公告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

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27-83890622；027-83890517；

报名系统咨询电话：027-50766287；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附件：

1. 2023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面向中西部地区高校招聘聘用制医疗卫生专技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2. 报名表
3. 应聘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